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 Found Macau 之 30% 投資
及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及
贖回 53,000,000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M ENG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4頁。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口頭協議	7
新股東協議	8
新FOUND MACAU貸款	11
一般資料	12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13
上市規則之規定	14
現有可換股票據	14
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金英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FOUND MACAU之會計師報告	12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Aim」	指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須受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附於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新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Alpha Aim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向劉大業出售10股FM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交易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現有Found Macau貸款」	指	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免息、Alpha Aim須於該筆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於要求時償還予Found Macau，並以終止契據終止；
「FM業務」	指	於澳門之賭博娛樂及相關業務；

釋 義

「FM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Found Macau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清償部分分擔「FM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之新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
「FM集團」	指	Found Macau及其附屬公司；
「FM投資者」	指	Found Macau之新投資者；
「FM股份」	指	Found Macau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M交易事項」	指	根據口頭協議進行及訂立之新FM收購事項、新Found Macau貸款、FM可換股票據及新股東協議；
「Found Macau」	指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辦人」	指	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漢基口頭協議」	指	Rightmind、Alpha Aim、Vision Gate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口頭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Rightmind向創辦人收購20股FM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FM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合一投資、創辦人、漢基及其他在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金英」	指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就FM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衍泉先生，其中一名創辦人；
「翁先生」	指	翁世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
「新FM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Alpha Aim收購30股FM股份；
「新Found Macau貸款」	指	由Alpha Aim擬向Found Macau提供之1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
「新股東協議」	指	Found Macau、創辦人、Vision Gate、Rightmind及Alpha Aim就Found Macau建議簽訂之新股東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承兌票據」	指	Found Macau將簽立以Alpha Aim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藉以作為新Found Macau貸款之憑證；
「Radford」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Rightmind」	指	Rightmin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漢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Found Macau、創辦人及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就Found Macau訂立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已由終止契據終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就股東協議及現有Found Macau貸款訂立之終止契據；
「交易事項」	指	新FM收購事項、新Found Macau貸款、新股東協議、配售事項、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
「合一投資」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口頭協議」	指	創辦人與Alpha Aim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就新FM收購事項、新Found Macau貸款(包括FM可換股票據)及新股東協議訂立之口頭協議；及
「Vision Gate」	指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鍾紹涑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翁世炳先生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 Found Macau 之 30% 投資
及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及
贖回 53,000,000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Alpha Aim與創辦人訂立口頭協議，據此，Alpha Aim同意(其中包括)向創辦人收購30股FM股份，並訂立新股東協議及為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通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將以100%未償還本金額悉數贖回本金額合共53,0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另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因此屬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FM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詳述(i)交易事項(包括新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FM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金英就FM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FOUND MACAU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Alpha Aim以10.00美元完成收購10股FM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就Found Macau訂立股東協議。Alpha Aim亦同意為Found Macau提供Found Macau貸款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Alpha Aim以10.00美元出售10股FM股份予劉大業，佔於該日其於Found Macau之全部權益。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收購10股FM股份之成本為10.00美元。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創辦人、Alpha Aim及Found Macau亦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就Found Macau終止股東協議及其提供現有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之股東計有：

- (1) 劉衍泉－29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29%；
- (2) 劉大業－40股FM股份(包括根據出售事項向Alpha Aim收購之10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40%；

- (3) 張國華 — 30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4) Vision Gate — 1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1%。Vision Gate須按與新Found Macau貸款相同之條款(就有關金額及以現金出資兩方面除外)，以現金為Found Macau出資股東貸款為數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寄存予Found Macau。Found Macau於獲得5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後，方會簽發承兌票據作為貸款之憑證。

創辦人及Vision Gate按每股面值1.00美元收購於Found Macau之股份。

Vision Gate

Vision Gate乃合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屬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投資Found Macau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持有合一投資26,500,000股股份，佔合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6.63%。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資料所得及確信，Vision Gat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Rightmin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創辦人、Alpha Aim及Vision Gate訂立口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Rightmind同意向創辦人收購20股FM股份，向Found Macau提供貸款100,000,000港元，以及訂立新股東協議，惟須待漢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口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協議雙方： 創辦人
Alpha Aim

條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不包括配售事項)後：

- (i) Alpha Aim將以30美元向創辦人收購30股FM股份；
- (ii) Alpha Aim將為Found Macau提供新Found Macau貸款1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文載述；及
- (iii) Alpha Aim將與創辦人、Vision Gate及Found Macau訂立新股東協議。

完成口頭協議前概無其他先決條件須予達成。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惟否決配售事項，則本公司擬視乎市場狀況，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或債務集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項下之責任。

倘新股東協議之條款於簽訂時與下文所載列者有重大出入，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完成口頭協議後Found Macau之持股量架構將會如下：

- (1) 創辦人－69% (由劉衍泉持有19%、劉大業持有30%及張國華持有20%)
- (2) Alpha Aim－30%
- (3) Vision Gate－1%

完成漢基口頭協議後Found Macau之持股量架構將會如下：

- (1) 創辦人－49% (暫時由劉衍泉持有9%、劉大業持有20%及張國華持有20%)
- (2) Alpha Aim－30%
- (3) Vision Gate－1%
- (4) Rightmind－20%

口頭協議尚未轉為文字記錄。

新股東協議

訂立協議各方：(1) Found Macau

(2) 創辦人

(3) Alpha Aim

(4) Vision Gate

(5) Rightmind

新股東協議將提供若干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例如保留事宜、有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事宜等)，以及其他有關股東權利與責任之條文。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與新股東協議之主要分別在於：

- (i) 新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之購回機制以下文「新投資者」一節所載之架構取代；
- (ii) 新股東協議不會於任何股東持有過半數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終止；
- (iii) 償還股東貸款之機制簡要載述如下；及
- (iv) 物色新FM投資者提供股東貸款之時間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Found Macau之董事會

每名股東每持有10股FM股份，即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加入Found Macau董事會。Found Macau之現任董事計有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於FM交易事項完成後，Alpha Aim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三位人士加入Found Macau董事會。假設全部持有10股FM股份或以上之Found Macau股東均悉數行使彼等提名董事之權利，於籌得5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後，Found Macau最多將有13名董事。

新投資者

Found Macau之股東必須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物色新FM投資者，以按與新Found Macau貸款相同之條款(就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兩方面除外)，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於Found Macau投資最多500,000,000港元(包括Alpha Aim於FM交易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提供之新Found Macau股東貸款、於漢基股東批准後將由Rightmind提供之1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由Vision Gate提供之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倘物色到FM投資者，創辦人將按面值向FM投資者出售有關數目之FM股份，而每名投資者須就收購每股FM股份出資5,0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按要求墊付予Found Macau。

除合一投資及漢基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新投資者確認其於Found Macau之投資，因此本公司現階段不宜評論新投資者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是項安排之目的乃於新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讓Alpha Aim維持在Found Macau之最低30%持股量，而創辦人之持股量則會減少。創辦人並不預期為Found Macau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創辦人將於Found Macau董事會中向Found Macau介紹投資項目，並物色新投資者。籌得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除如下文「新發行FM股份」一節所述或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兩股新FM股份之權益外，預期創辦人於Found Macau中將再無其他持股量。Found Macau之現有股東（創辦人除外）有權（惟並無責任）根據本安排進一步投資Found Macau。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有足夠之Found Macau新投資者，創辦人將根據各股東之貸款佔股東貸款總額之比例，按面值轉讓其全部股份予其他股東。本公司目前無意對Found Macau作出進一步投資或出資額外股東貸款。

不競爭

創辦人將於新股東協議內保證：

- (1) FM集團將為經營FM業務所需全部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而有關權利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或限制及／或規限；
- (2) 就F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創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介紹而與FM業務相關之所有項目而言，FM集團將擁有優先選擇權，惟倘Found Macau決定不接納任何項目，則與Found Macau有關之人士（不包括FM集團公司）（「受要約人」）、創辦人、Found Macau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一概不得按與Found Macau就該項目獲提供之條款較佳之條款，接納該項目之要約。

償還股東貸款／股息

只要任何股東貸款仍未償還，Found Macau亦不得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Found Macau須於法律容許之情況下盡快不時償還股東貸款，而相若比例之各股東貸款亦須同時償還，致使除非相若比例之各股東貸款獲同時償還，否則不得償還股東貸款之任何部分。

終止新股東協議

新股東協議將於出現下列事項時終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1) 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終止；或
- (2) Found Macau清盤、解散或結束；或
- (3) 如新股東協議預計Found Macau籌得500,000,000港元（包括新Found Macau貸款及Vision Gate及Rightmind提供之股東貸款）（而創辦人自此將不再為Found Macau之股東）。

新發行FM股份

Found Macau股東將同意待Found Macau籌得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論以任何形式）後，Found Macau須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Found Macau董事會批准之有關人士（目前意屬一家由Found Macau僱員及董事等持有之公司，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得到）發行兩股新FM股份。當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論以任何形式）獲悉數清還時，該兩股新FM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收取Found Macau宣派之股息，而該兩股新FM股份須與所有其他FM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新股東協議只限發行2股新FM股份。

作出是項安排之原因為給予Found Macau之僱員及董事獎勵以物色新投資者，務求為Found Macau發掘新投資項目及管理有關項目，整體上對Found Macau之成功作出貢獻。然而，是項安排將使彼等於股東貸款獲償還時方可獲得回報。

新Found Macau貸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選擇以支付最少50,000,000港元現金（部分將撥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餘額則撥自內部資源）之方式，支付將由Alpha Aim為Found Macau提供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新Found Macau貸款，餘額則以下文「FM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由本公司發行之FM可換股票據支付。新Found Macau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且以Found Macau將簽立並以Alpha Aim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為憑證。股東貸款之承兌票據擬於墊支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簽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一經墊支後，新Found Macau貸款即構成一家實體之墊款。本公司有意利用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收益淨額撥付部分新Found Macau貸款之現金部分，另一部分則以內部資源撥付，餘額則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撥付。

一般資料

Found Macau

Found Macau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計劃於澳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現時預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酒店及餐廳業務）。Found Macau計劃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並透過將組成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Found Macau現正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作未來投資。Found Macau現已在澳門物色兩個投資目標，預期將於短期內達成初步協議，惟現時無法保證將可達成協議或協議之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表公佈以來，上述投資未有新進展。其中一個物色之目標為澳門一幅佔地約260,000平方呎之空置土地，收購代價預期介乎24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Found Macau目前有意在該幅土地上興建附設賭場之酒店。第二個物色之目標有關租賃澳門一間現已開業之酒店佔地約10,000至15,000平方呎之物業，然後將物業翻新、裝修及進行籌備工作，再按協定之條款將物業交付一家賭場或角子老虎機營辦商。是項投資之成本預期約為15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之條款及確實細節仍有待磋商落實。根據Found Macau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Found Macau目前無權亦無意直接參與經營賭場。

就本公司所知，空置土地之擁有人及租賃之業主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本通函附錄二Found Macau之會計師報告所載，Found Macau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淨額為81,900港元。Found Macau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開始經營業務，亦無產生任何開支（若干成立及初期費用除外）。

完成收購Found Macau 30%股本及向Found Macau墊付150,000,000港元貸款以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會增加約150,000,000港元，銀行結餘會減少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淨額將會增加147,000,000港元（計算方法為將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減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3,000,000港元）。

創辦人

創辦人在澳門管理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衍泉先生現年64歲，擁有超過40年之地產發展、建築材料及製衣相關業務之經驗；現時為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劉先生亦非常踴躍參加及支持澳門之社會公

益服務，並擔任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之會長。同時，劉先生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大業先生現年61歲，擁有超過30年之顧問及項目管理經驗；先後在澳門地產發展、經營賭場、酒店、酒樓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為多個集團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張國華先生現年40歲，擁有超過15年之貿易推廣經驗。張先生主要向外國投資者推介澳門之商機及前景，並協助澳門商人投資及／或拓展海外產品市場及業務。張先生曾任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現為沛利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為(i)有意於澳門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及(ii)尋找合作夥伴及／或拓展海外市場之澳門商家提供顧問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資料所得及確信，除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外，創辦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證券買賣投資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Alpha Ai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為投資Found Macau而成立。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30股FM股份之收購價30美元乃按每股FM股份面值1美元為基礎計算。Found Macau之意向為以股東貸款形式籌集500,000,000港元。Alpha Aim於批准FM交易事項後提供之150,000,000港元新Found Macau貸款，乃按Alpha Aim現時於Found Macau之30%持股權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擬投資於Found Macau之理由為預期憑藉創辦人廣濶之人際網絡及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與Found Macau其他有意財務投資者合作，於澳門物色及投資各項有潛力之項目，以把握澳門經濟增長之時機。除漢基及合一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並無確定其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認為FM交易事項之條款為本公司於Found Macau投資提供良機，而現正接近(受合約之規限)正式同意收購之前確定之投資目標，以及物色及評估一般於澳門之潛在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兩個已確定投資目標外，本公司知悉Found Macau並無其他已確定之投資目標。

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進行出售事項及FM交易事項，乃由於Found Macau近期物色及磋商投資目標時進展迅速，而有關投資目標涉及重大投資。因此，原有之50,000,000港元Found Macau貸款不足以撥付Found Macau物色之投資目標。本公司目前無意對Found Macau作出進一步投資。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新FM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持有Found Macau之30%股本權益，惟Found Macau不會因新FM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ound Macau尚未開始營業，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經營任何賭場及娛樂業務。

倘有關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完全在境外經營，則於澳門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毋須在香港領取牌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其作為Found Macau股東之身分）確保，只要本公司於Found Macau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Found Macau經營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將遵守經營該等業務地區之適用法律，亦不會違反香港賭博條例（以其適用者為準）。

股東敬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業務，而該等賭博活動之經營(i)未能符合經營該等業務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以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被視作不適宜上市，則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其證券之買賣，甚至取消其上市地位。

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因此屬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FM交易事項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通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將以100%未償還本金額悉數贖回合共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除完成時間有所不同及贖回附帶條件外，現有可換股票據

須按照其條款贖回。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一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倘彼等有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並將彼等認購新可換股票據應付本公司之款項與本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應付彼等之款項對銷，則可聯絡配售代理。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之部分收益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協議雙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乃關於配售代理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資料所得及確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知，Found Macau及創辦人目前均無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Found Macau之FM可換股票據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並將收取成功配售新可換股票據所得收益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該等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佣金符合市場標準。倘悉數配售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本金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

面值

500,000港元

到期日

新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

利息

新可換股票據並無利息。

贖回日期

本公司可自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七日止期間,隨時按新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自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金額之股份。

換股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可按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調整)較(i)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交易事項相關公佈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12港元溢價約17.92%;(ii)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交易事項相關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13港元溢價約17.37%;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33.69%。

換股價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鑑於FM交易事項及市場狀況，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時間合適。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將各自於各方面擁有相同權利，並與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倘所有新可換股票據均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可按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調整)兌換，將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37%，以及經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兌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投票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於身為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故並無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如並無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票據將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或將會獲轉讓任何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新可換股票據時將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新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項影響，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

1.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2. 下列任何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又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於事件或變動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事務現狀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引致或預期將會引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未來稅務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之身份；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限於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限於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就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提出任何反對；及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除非為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任何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索償。

FM可換股票據

倘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須按與新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向Found Macau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未獲配售數目之FM可換股票據，惟以未獲配售者為限。本公司毋須就FM可換股票據支付佣金。本公司將向Found Macau發行FM可換股票據，以部分履行Alpha Aim須提供新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倘予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將成為新可換股票據之一部分，並會按上文所述與新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發行。倘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又或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FM交易事項，則不會發行FM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假設發行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FM可換股票據予Found Macau，而Found Macau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悉數行使其換股權，Found Macau將於完成FM交易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函件

持股量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之新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新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及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兌換日期期間 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於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之新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向Found Macau發行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之FM可換股票據	
	所佔股權		所佔股權		所佔股權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250,000,000	16.99%	250,000,000	11.01%	250,000,000	11.01%
Found Macau (附註4)	無	無	無	無	400,000,000	17.61%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34,750,163	9.16%	134,750,163	5.93%	134,750,163	5.9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38,123,363	9.39%	138,123,363	6.08%	138,123,363	6.08%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無	無	800,000,000	35.22%	400,000,000	17.61%
其他 (附註3)	948,448,594	64.46%	948,448,594	41.76%	948,448,594	41.76%
合計	<u>1,471,322,120</u>	<u>100%</u>	<u>2,271,322,120</u>	<u>100%</u>	<u>2,271,322,120</u>	<u>100%</u>

附註1：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

附註2：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3：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鄒篤舜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為公眾股東。

附註4：Found Macau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視乎向其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而定。倘發行FM可換股票據後Found Macau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10%，則Found Macau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就本公司籌集資金以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而言為適當之舉；(ii)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最近市況復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良好機遇。

所得收益用途

倘悉數配售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撥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餘額最多約139,000,000港元則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倘僅配售獲包銷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97,0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將撥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餘額約42,000,000港元則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之現金部分。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FM交易事項之決議案不獲通過，而提呈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會配售新可換股票據及將以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收益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5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債務，而餘額則用作日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投資目標。倘所得收益之擬訂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收益淨額約為53,700,000港元，有關收益淨額已用作減少本公司之借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4港元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收益淨額為4,000,000港元。有關收益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形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會議之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且彼等所持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FM交易事項、配售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劉先生、張國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合一投資實益持有67,8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1%。劉大業持有2,6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8%。漢基實益持有134,750,1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16%。

就本公司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一投資、漢基及劉大業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67,828,000股、134,750,163股及2,684,400股股份。

基於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大業、合一投資及漢基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合一投資、創辦人、漢基及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交易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一投資、劉大業、漢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因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Radford於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已向本公司表明，控制Radford之信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理據為此乃敏感商業決定，應由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事宜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FM交易事項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之金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金英認為FM交易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不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金英有關FM交易事項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小心權衡FM交易事項之利益及固有風險，以及FM交易事項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之影響，亦認為FM交易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不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FM交易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儘管金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相反意見，由於憑藉創辦人廣濶之人際網絡及管理專業知識，是次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與Found Macau其他有意財務投資者合作，於澳門物色及投資各項有潛力之項目，以把握澳門經濟增長之時機（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一節），故董事（翁先生除外，彼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FM交易事項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FM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 **FOUND MACAU** 之 **30%** 投資
及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向閣下提供關於FM交易事項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39頁所載之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乃關於其就FM交易事項給予吾等之意見。吾等經考慮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給予之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小心權衡FM交易事項之利益及固有風險，以及FM交易事項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之影響。吾等亦認為，FM交易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FM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繆希及中島敏晴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FM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 Found Macau 之 30% 投資
及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及
贖回 53,000,000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FM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FM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寄發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訂立(i)終止股東協議及Found Macau貸款之終止契據，以及(ii)出售10股FM股份予劉大業之出售事項。

同日，Alpha Aim與創辦人訂立口頭協議，據此，Alpha Aim同意(其中包括)收購30股FM股份，並訂立新股東協議及為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Alpha Aim選擇以支付最少50,000,000港元現金之方式支付股東貸款，餘額則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由於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因此屬 貴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FM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FM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劉先生、張國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合一投資實益持有67,82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1%。劉大業持有2,684,4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8%。漢基實益持有134,750,16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16%。

就 貴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一投資、漢基及劉大業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 貴公司67,828,000股、134,750,163股及2,684,40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所獲之資料，劉大業、合一投資及漢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合一投資、創辦人、漢基及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交易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一投資、劉大業、漢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因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Radford於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已向 貴公司表明，控制Radford之信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理據為此乃敏感商業決定，應由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事宜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繆希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組成。

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因此翁先生可能就FM交易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故不被視為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人士。鑑於以上情況，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翁先生外，成員包括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以考慮FM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意見之基準

就FM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並假設通函所載及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完備，而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貴公司董事會發表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核及分析乃按照貴公司提供之以下資料進行：

- 創辦人及Alpha Aim就新FM收購事項及新Found Macau貸款（包括FM可換股票據及新股東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口頭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件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新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換股股份；及
- 通函。

除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已審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官方網站公佈之資料。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合理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上述資料之準確性之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所獲得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FM交易事項(包括新FM收購事項、新Found Macau貸款、新股東協議及F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FM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1.1 新FM收購事項及新Found Macau貸款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證券買賣投資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根據口頭協議，Alpha Aim擬按每股FM股份面值1美元之基準以30美元之價格收購Found Macau之30%權益。董事認為，貴公司與創辦人訂立之終止契據、出售事項及FM交易事項將加快貴集團於澳門之整體投資進度。

如本通函附錄二Found Macau之會計師報告所載，Found Macau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為81,900港元。Found Maca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亦無產生任何開支(若干成立及初期費用除外)。

根據FM交易事項，Alpha Aim將透過Alpha Aim為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以新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收益或建議發行FM可換股票據撥付。作為提供予Found Macau之股東貸款，新Found Macau貸款將於FM交易事項完成後由Alpha Aim按其於Found Macau之30%股權比例提供。

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得知，在未成立公司及未投入款項供投資前，將難以於澳門投資。董事會認為與創辦人組成Found Macau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為創辦人於澳門擁有廣闊業務網絡，並應能透過Found Macau之參與，於澳門確定前景可觀之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FM交易事項之條款乃增加於Found Macau投資之良機。Found Macau現已在澳門物色兩個投資目標，預期將於短期內達成初步協議，惟現時無法保證將可達成協議或保證協議之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表公佈以來，上述投資未有新進展。其中一個物色之目標為澳門一幅佔地約260,000平方呎之空置土地，收購代價預期介乎24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Found Macau目前有意在該幅土地上興建附設賭場之酒店。第二個物色之目標有關租賃澳門一間現已開業佔地約10,000至15,000平方呎之酒店，然後將物業翻新、裝修及進行籌備工作，再按協定之條款將物業交付一家賭場或角子老虎機營辦商。是項投資之成本預期約為15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之條款及確實細節仍有待磋商落實。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其中包括) Found Macau投資項目之狀況，並獲知會該等項目仍有待磋商落實。董事亦確認並無就Found Macau之投資項目擬訂具體業務計劃或建議。根據此等有限資料，吾等無法就該等投資項目之任何條款是否將會或可以確定，或能否於FM交易事項完成前訂立正式協議達成任何具體結論，亦無法評估或估計Found Macau之盈利能力。

根據Found Macau現時之狀況及上文討論之事實，吾等認為FM收購事項及新Found Macau貸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1.2 FM可換股票據

1.2.1 建議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原因

根據FM交易事項，倘新可換股票據未獲悉數配售，Found Macau將獲發行FM可換股票據。FM可換股票據將按與新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以相等於未獲配售新可換股票據之相同本金額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發行100,000,000港元(如有)之FM可換股票據予Found Macau，藉以履行上文1.1節所述Alpha Aim須提供新Found Macau貸款之部分責任。根據F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貴公司毋須支付配售費或佣金。

1.2.2 FM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換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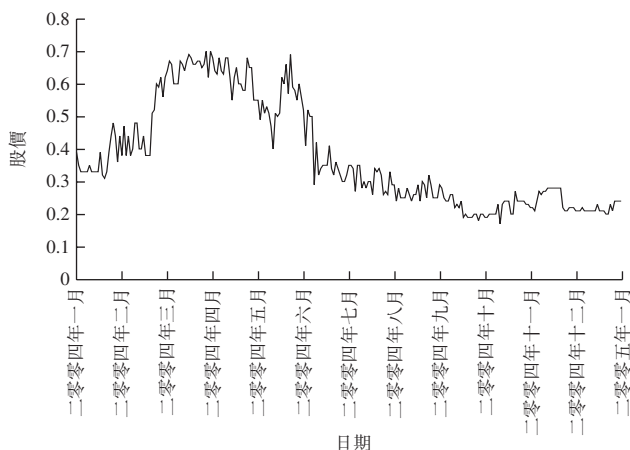
吾等已將FM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與不同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及股份之資產淨值比較。換股價之溢價／折讓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期間	(港元)	0.25港元之 換股價較每股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或每股股份 之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12	1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 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13	1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 止3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57	(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 止6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36	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186	3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 經審核資產淨值(附註1)	0.221	13.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附註2)	0.213	17.4%

附註：

-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73,583,746股，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3,800,000港元。
-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73,583,746股，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3,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收市價表現：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之股份價格0.70港元為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股份價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錄得最低股份價格0.17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升至0.212港元，低於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

儘管FM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較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出現折讓，獨立股東務須注意：

- a) FM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及
- b) 換股價較股份於60日期間之收市價出現溢價。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FM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利率及到期日

FM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與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因此，自其發行日期起，FM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利率亦將為零。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可換股票據」一節。

就市場可資比較個案而言，吾等已挑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六項近期個案。有關個案之扼要資料如下：

股份 代號	公司	公佈日期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年份	年利率 (%)
273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200.0	5	零
563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	3	1.0
613	滙港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70.0	3	3.0
1031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20.0	2	4
878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147.0	4	3
172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0	3	零
959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14.6	5	1.5

FM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經比較後吾等發現可資比較票據之屆滿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而以上可資比較票據平均屆滿期限約為3.6年。FM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限屬於市場可資比較票據中較長之期限，貴集團因而獲得較長時間，履行向FM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付款之責任。因此，吾等認為此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貴公司集資之成本而言，董事表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欠銀行或其他貸款人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為180,000,000港元(包括現有可換股票據53,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至7.8%。經上述比較後，吾等認為FM可換股票據(倘發行)之零利率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1.3 新股東協議

Alpha Aim擬與Found Macau、創辦人及Vision Gate訂立一份新股東協議。

根據新股東協議，Found Macau之股東必須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物色新FM投資者，以按與新Found Macau貸款相同之條款，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於Found Macau投資最多500,000,000港元(包括新Found Macau貸款及將由Vision Gate提供之5,000,000港元股東貸

款)。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他日期仍未有足夠之Found Macau新投資者，創辦人將根據各股東之貸款佔股東貸款總額之比例，按面值轉讓其全部股份予其他股東。

股東每持有10股FM股份，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為Found Macau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之組成按照每名股東各自之持股量為基準，吾等認為此舉乃屬公平合理。

新股東協議亦將為Found Macau股東提供若干保護，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股東貸款；(ii)股息分派政策；(iii)不競爭條款；及發行FM股份。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股東協議」一節。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股東協議之所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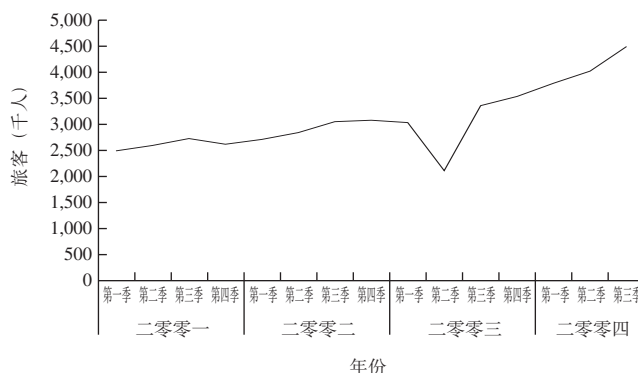
2. Found Macau之經營環境

Found Macau現時計劃於澳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現時預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酒店及餐廳業務)。此外，Found Macau計劃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並透過將組成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

旅遊業為澳門經濟之支柱，由於放寬內地旅客根據個人遊計劃到訪澳門之入境規定，董事預期旅遊業未來仍會持續發展。個人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展開，中國旅客可以根據計劃以個人身份到訪澳門。

於評估Found Macau之經營環境時，吾等已研究澳門之旅遊業，尤其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之訪澳旅客數目及酒店入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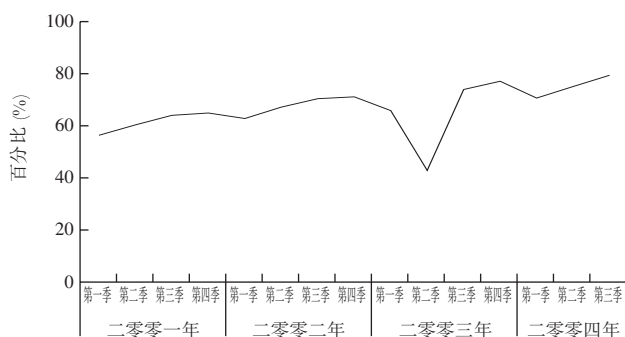
圖1：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到訪澳門之旅客數目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以來，澳門之經濟迅速發展。誠如上文圖1所示，二零零一年之訪澳旅客總數超過10,000,000人，於二零零二年增加約12%至約11,500,000人。由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二零零三年五月錄得最少訪澳旅客人數596,628人，僅佔全年總數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訪澳旅客總數錄得大幅之年度增長，由約8,400,000人增加至約12,200,000人，增幅約達45.3%。

圖2：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澳門酒店入住率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誠如上文圖2所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澳門之平均酒店入住率增加17.9%。由於SARS事件，二零零三年第二季錄得最低入住率42%。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季之平均酒店入住率為74%，較二零零三年首三季增加23%。

根據以上統計數目，吾等認為中國放寬旅遊限制將推動澳門之旅遊業及賭場與酒店業務，倘該等政策維持不變，將為Found Macau提供極佳之商機及有利之經營環境。

3. 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9,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收益淨額約為53,700,000港元。所得收益淨額用作減低 貴公司當時之借款。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發17,64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收益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根據出售Wide Asia收取8,000,000港元，而應收代價餘額30,000,000港元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月及四月分期收取。

貴公司擬將Alpha Aim作出之新Found Macau貸款150,000,000港元中，以現金方式向Found Macau撥付其中最少50,000,000港元（部份撥付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來自內部資源），餘下款項則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撥付。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將撥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餘額最多約139,000,000港元則用作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有意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另約139,000,000港元將撥付新Found Macau貸款。新Found Macau貸款約11,000,000港元之差額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其中包括 貴集團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Wide Asia而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月及四月收取之應收款項3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確認，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可能毋須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以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或填補上述差額。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之該營運資金預測，並認為 貴公司具備足夠之財務資金應付FM交易事項之資金需求，以及於緊隨FM交易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需求。

考慮到以上各項因素，尤其為 貴集團將產生之11,000,000港元差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FM交易事項完成後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盈虧數字及新資產價值

新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故此集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融資費用。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9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為0.26港元。

於完成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以及假設新可換股票據將按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新股份，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加。由於換股價0.25港元稍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213港元，故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增加至0.25港元。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4(d)節「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所載「貴公司股份暫停及取消上市之風險」內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不可預見風險，吾等無法評估FM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潛在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200,000,000港元除以 貴公司股本約293,300,000港元)約為0.68。於悉數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及將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前，以及計及贖回5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根據上述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1.18。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交易事項後之持股架構，及假設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於配售新可換股 票據及／或FM可 換股票據後，假設 新可換股票據及／或 FM可換股票據悉數 兌換為本金額最多 139,000,000港元(撥付 FM收購事項及新 Found Macau 貸款) 股權百分比	於配售新可換股 票據及／或FM可 換股票據後，假設 新可換股票據及／或 FM可換股票據悉數 兌換為本金額最多 100,000,000港元 (撥付 FM收購事項及新 Found Macau 貸款) 股權百分比	於配售新可換股 票據及／或FM可 換股票據後，假設 新可換股票據及／或 FM可換股票據悉數 兌換為本金額最多 100,000,000港元 股權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16.99%	11.01%	12.33%	11.01%
Found Macau	無	無	無	17.61%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9.16%	5.93%	6.65%	5.9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39%	6.08%	6.81%	6.08%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無	35.22%	27.43%	17.61%
其他	64.46%	41.76%	46.78%	41.7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儘管新可換股票據及／或FM可換股票據會否於其到期日前兌換為股份尚屬未知之數，故不會對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但：

- (i) 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及／或FM可換股票據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後，現有獨立股東之整體權益或會由83.01%攤薄至53.77%；
- (ii) 於本金額最多達139,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及／或FM可換股票據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後（撥付作FM收購事項及新Found Macau貸款），現有獨立股東之整體權益或會由83.01%攤薄至60.24%；
- (iii) 於向Found Macau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FM可換股票據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後，現有獨立股東之整體權益或會由83.01%攤薄至53.77%。

根據上述股權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因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或FM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股權攤薄影響實屬重大，並不有利於獨立股東。

4. 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a) 貴集團博彩業務之發展階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Found Macau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計劃於澳門透過其即將成立之附屬公司投資於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Found Macau目前無權亦無意直接參與經營賭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於澳門參與任何博彩業務。股東務請留意，由於貴集團透過其於Found Macau之投資而經營之澳門博彩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其營業額及營運表現於不久將來或會表現反覆。

(b) 規管限制

股東務請留意現時無法保證貴公司及／或Found Macau將可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書及批文（如需要）以從事博彩業務，而FM交易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

(c) 博彩業務之風險

自從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開放博彩及旅遊業後，打破澳門博彩業四十多年來之壟斷局面。目前，澳門每月錄得訪澳旅客約1,000,000至1,200,000人。來自中國內地之遊客數目增加，加上開放博彩業後，吸引新特許經營商合作發展澳門之博彩業，使澳門博彩業之競爭加劇，會否影響 貴集團及／或Found Macau將來之營利能力仍屬未知之數。

(d) 貴公司股份暫停及取消上市之風險

倘Found Macau從事之博彩業務(i)無法遵守其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 貴公司或其業務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被視為不適宜上市。在此情況下，聯交所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 貴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取消證券上市。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敦請股東留意於完成FM交易事項後，股東將面臨以下風險：

- (i) 無法確定Found Macau是否可以從已確定及未確定之澳門投資項目為其本身或 貴集團整體帶來任何溢利貢獻；及
- (ii) 於兌換FM交易事項有關之新可換股票據及／或FM可換股票據後將對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重大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風險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而且不可接受。然而，吾等亦認為倘進行FM交易事項，將為股東提供良機，讓 貴公司參與Found Macau已確定及未確定之投資項目，及可讓 貴集團把握澳門經濟未來不斷發展時出現之發展機會。

金英函件

獨立股東評估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時，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小心權衡上述FM交易事項之利益及固有風險，以及FM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之影響（已於本函件第3節討論）。

吾等認為上述任何或全部風險可能會或不會實現，而FM交易事項之利益大部分乃吾等之實際觀察。因此，經權衡上述FM交易事項之風險及利益後，吾等認為FM交易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就考慮及酌情批准FM交易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冼易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471	57,765
其他收益		799	5,681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43,181)	(18,598)
折舊及攤銷支出		(906)	(3,585)
員工成本		(4,676)	(12,935)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	(4,667)
其他經營支出		(18,881)	(61,807)
經營虧損		(22,374)	(38,146)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974)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4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1,8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6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	(11,4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77,601)	—
其他融資成本		(7,024)	(19,882)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105,199)	(90,126)
稅項	5	—	2,900
日常業務虧損		(105,199)	(87,226)
少數股東權益		—	894
股東應佔虧損		(105,199)	(86,332)
股息	6	—	17,201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10)港元	(0.09)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303,782	345,510
出售其他證券時變現之投資重估虧絀	—	10,341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73,600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6,047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5,040	—
已付特別股息	—	(17,201)
期內虧損	(105,199)	(86,332)
期終結餘 — 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未經審核)	<u>293,270</u>	<u>252,31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71	20,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5	30,7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	399,808	320,624
應收貸款	9	20,213	—
		<u>465,157</u>	<u>371,87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25,557	83,456
其他應收款項		1,625	24,675
證券投資		4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	25,173
		<u>28,157</u>	<u>133,3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320	14,118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103,201	93,262
可換股票據	10	58,800	63,840
		<u>174,321</u>	<u>171,220</u>
淨流動負債		<u>(146,164)</u>	<u>(37,916)</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18,993</u>	<u>333,95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25,723	30,172
淨資產		<u>293,270</u>	<u>303,78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13,634	36,887
儲備	14	179,636	266,895
		<u>293,270</u>	<u>303,7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957	(254,17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8,260)	53,61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699	223,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4,604)	22,9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173	26,55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569	49,5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重組」），重組集團內不同職能及角色，涉及重組附屬公司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最終出售互聯百慕達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舊互聯集團」）。集團重組及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

於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前，董事已知悉舊互聯集團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互聯百慕達之臨時清盤人。呈請之潛在影響及董事對此之看法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完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獲批准刊發後，法院已撤回有關呈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債權人向法院提交另一項申索，按照以下理據指本公司及互聯百慕達為共同被告人：(i)本公司及舊互聯集團並未遵守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原因是本公司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重組及集團重組之若干交易之轉讓通知，重組意圖欺騙舊互聯集團之債權人；及(ii)舊互聯集團持續違反其清償欠負債權人債務之合約責任。債權人聲稱(i)本公司應支付舊互聯集團欠負債權人之債務154,000,000港元連同其利息；及(ii)重組之若干交易應宣告無效並恢復原本狀況，猶如有關交易並無發生。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包括與債權人持續商討重新編排貸款還款期，並繼續獲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成功發行為數5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於有需要時為其業務取得足夠資金。
- (b) 按照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及(ii)由任何持有利益人士就重組有效性及／或因集團重組及重組蒙受損失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36,400	7,862	209	—	—	44,471
其他收益	—	—	121	—	678	799
收益總額	<u>36,400</u>	<u>7,862</u>	<u>330</u>	<u>—</u>	<u>678</u>	<u>45,270</u>
分類業績	(6,855)	(7,220)	102	(2,072)	(6,329)	(22,374)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5,826	(1,517)	—	(59,381)	(22,529)	(77,601)
其他融資成本						<u>(7,024)</u>
股東應佔虧損						<u><u>(105,199)</u></u>

附註：於出售部份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後，HMI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HMI應佔之部份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中。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19,168	34,879	3,718	—	—	—	57,765
分類業務間	—	—	1,294	—	(1,294)	—	—
	<u>19,168</u>	<u>34,879</u>	<u>5,012</u>	<u>—</u>	<u>(1,294)</u>	<u>—</u>	<u>57,765</u>
其他收益	—	5,047	3	46	—	585	5,681
	<u>—</u>	<u>5,047</u>	<u>3</u>	<u>46</u>	<u>—</u>	<u>585</u>	<u>5,681</u>
收益總額	<u>19,168</u>	<u>39,926</u>	<u>5,015</u>	<u>46</u>	<u>(1,294)</u>	<u>585</u>	<u>63,446</u>
分類業績	(22,366)	17,492	(28,493)	11	—	(4,790)	(38,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溢利							1,884
減值虧損							(21,45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1,06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11,455)
其他融資成本							(19,882)
稅項							2,900
少數股東權益							894
							<u>894</u>
股東應佔虧損							<u>(86,332)</u>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31,172
呆壞賬準備淨額	14,70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78)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33)
— 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4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計入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	23,721	—
股息收入	—	(8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22,366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	100
遞延稅項	—	(3,000)
	<u> </u>	<u> </u>
	—	(2,900)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撥回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之暫時性差異。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 每股7港仙之特別股息)	—	17,201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特別股息以互聯百慕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之繳入盈餘支付。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之虧損105,1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3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38,348,610股(二零零三年：921,505,020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當作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HMI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192,287	196,223
負商譽		(20,885)	(22,620)
	(a)	171,402	173,60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b)	228,406	147,021
		399,808	320,6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MI之45.15%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HMI一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於HMI之37,500,000股股份，支付代價之方式為本公司發行共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85%。收購所產生之正商譽約達23,721,000港元，已於期內悉數減值。

董事於釐定正商譽有否蒙受減值虧損時，已謹慎考慮HMI及其附屬公司（合稱「HMI集團」）之財政狀況。緊隨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視作出售後，HMI集團之賬目已不再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本公司獲HMI之管理層知會，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擬出售其於HMI之股份。董事認為，進行收購可進一步綜合HMI之權益，避免股權轉讓予不熟悉HMI業務之其他方。此外，董事認為，鑑於香港金融市場一片繁榮，增加於HMI之股權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然而，為謹慎起見，董事已撤銷額外收購HMI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除上述進一步收購HMI之股權外，由於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向一名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之權益因而減少。因此，於HMI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47.6%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5.15%。

(b)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7,021
淨墊款		101,789
應計利息		6,070
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應付款項		(1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ii)	104,880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透過抵銷到期墊款清償認購價		150,000
應計利息		3,226
售予一名第三方		(29,7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i)	123,526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總額		228,406

附註：

- (i) 在到期款項當中，其中120,300,000港元為HMI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結算日之相關應付利息達3,226,000港元。票據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到期，並按年息6厘計息，及可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起至其到期日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HMI之股份。期內，本公司及HMI同意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普通股1.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如HMI集團之銀行提出要求，則HMI集團就可換股票據之欠款可後償於HMI集團之銀行，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
- (ii) 餘下欠款指現金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加1%之年息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HMI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調整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公平值後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68,86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02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5,227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1,347)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23,7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601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58
流動資產總額	727,870
流動負債總額	(183,1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300)
股東資金	425,885
本集團應佔金額	192,287

9.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者		139,224	161,233
關連公司	17(b)	20,460	20,460
本公司董事	17(c)	—	972
		<u>159,684</u>	<u>182,665</u>
呆壞帳準備		(113,914)	(99,209)
		<u>45,770</u>	<u>83,456</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 流動資產之結餘		<u>(25,557)</u>	<u>(83,456)</u>
一年後到期之結餘		<u>20,213</u>	<u>—</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準備前)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將到期償還		61,131	110,629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	28,159
四至六個月		26,518	38,404
七至十二個月		66,562	5,473
十二個月以上		5,473	—
		<u>159,684</u>	<u>182,665</u>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結算日	<u>58,800</u>	<u>63,840</u>

附註：

可換股票據按7.5厘之年率計息，並可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期內，為數達5,040,000港元之本金已按每股1.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405,40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贖回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本公司於贖回票據時應付之金額將為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任何票據。

有關期間適用之轉換價如下：

每股轉換價	時期
1.91港元	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2.2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48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
0.59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

1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結算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368,868,495	36,886,850
行使認股權證	(i)	45,733,510	4,573,351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3,405,405	340,541
發行股份	(iii)	40,000,000	4,000,000
發行紅股	(iv)	678,328,503	67,832,850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1,136,335,913	113,633,592

附註：

- (i) 期內，向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時，分別按每股0.38港元及0.15港元之現金認購價，獲發行39,945,103股及5,788,407股股份，合共已發行45,733,5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 (ii) 期內，如附註10所述，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獲合共發行3,405,40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HMI之37,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8。
- (iv)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發行678,328,5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此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2.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3,146,93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3,146,93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由於期內發行紅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0.38港元下調至0.15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8,273	88,128	160,494	266,895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	11,4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74,299	—	—	—	74,299
資本化作發行紅股	(67,833)	—	—	—	(67,833)
期內虧損	—	—	—	(105,199)	(105,19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940</u>	<u>18,273</u>	<u>88,128</u>	<u>55,295</u>	<u>179,636</u>

15. 或然負債

(a)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作出為數36,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擁有未於財務報表準備之或然負債，該等銀行融資已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動用最高達28,42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15,000港元)及53,4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15,000港元)。

(b) 其他擔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呈列，本公司已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若代表互聯百慕達以信託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則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期內，該投資之所有權已按互聯百慕達之指示，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一名代理人。上述擔保已因而釋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詳述之其他擔保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28,308	28,799
投資物業	15,371	20,530
	43,679	49,329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17,009,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4,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有關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貸款合共20,46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0,000港元)，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20,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0,000港元)之準備。

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HMI集團(包括HMI之聯營公司)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而上述之關連人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201,486,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或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46,525,000港元之準備。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及HMI集團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償還結餘分別達972,000港元及106,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息8厘計息。所有到期金額已於期內清償。
- (d)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HMI集團向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關連公司及本公司幾名董事批授證券保證金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663,000港元、1,466,000港元及877,000港元。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或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15厘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乃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集團為數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提供擔保。

- (f) 期內，本集團向HMI集團收購若干買賣證券，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所有購入之買賣證券已於期內在市場出售。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尚有其他結算日後事項，該等事項之詳情如下：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達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息7.8厘計息，並可自發行日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七日（不包括該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金額須達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之原始可換股票據。

於結算日後，賬面值達6,79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按總代價7,400,000港元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下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核數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目之相關附註。若干載於下列綜合收益表之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已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i)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8,937	180,682	194,365
其他收益	13,720	9,586	9,090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54,544)	(108,875)	(142,989)
折舊及攤銷支出	(4,377)	(18,948)	(28,282)
員工成本	(22,374)	(30,786)	(32,939)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7,029)	(11,492)	(11,748)
其他經營支出	(333,669)	(29,329)	(184,965)
經營虧損	(269,336)	(9,162)	(197,468)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115,000)
— 投資物業	(20,300)	—	—
—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006)	(28,343)	(4,78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5,479)
— 其他證券	(13,652)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245,319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1,056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809)	—	1,26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	—	(21,619)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沒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收取之按金	—	—	33,0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	103
其他融資成本	(37,131)	(27,069)	(37,6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353)
	<u> </u>	<u> </u>	<u> </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354,996)
稅項	5,800	(10,011)	86
	<u> </u>	<u> </u>	<u> </u>
日常業務虧損	(111,044)	(187,461)	(354,910)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11,908)	23,350
	<u> </u>	<u> </u>	<u> </u>
股東應佔虧損	<u>(33,739)</u>	<u>(199,369)</u>	<u>(331,560)</u>
股息	<u>17,201</u>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u>(9仙)</u>	<u>(54仙)</u>	<u>(90仙)</u>

ii) 核數師報告書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8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項下包括為數83,4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此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部分由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就該筆總額當中，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5,362,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此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我們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我們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我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撥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 (2)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有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約320,624,000港元，於年內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見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就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以下各項而獲得審計保留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包括為數達46,5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206,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核數師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其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他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準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年度虧損項下，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為數401,888,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此間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HMI出售其所佔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之聯營公司。所佔此間聯營公司權益，由於此間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進一步減少。然而，仍未取得此間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地列賬發表意見。有關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HMI本年度之業績，亦因此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HMI之虧損1,809,000港元、視作出售HMI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2,5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之權益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 (3) 我們並無擔任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報告就其中一項買賣證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之估值發表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向前核數師取得充足資料，以解決

保留意見引起之事宜，這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部分萊福資本股份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持有虧損造成相應影響，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

此外，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已生效之集團重組，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所有股份。據此所收購之互聯百慕達股份，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互聯百慕達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賬面淨值，記錄於 貴公司賬目。 貴公司當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應用合併寬免，並將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發行股份面值之盈餘記錄於合併儲備，而並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任何萊福資本股份價值調整亦將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錄得之合併儲備額造成相應影響。

就上述(1)至(3)項所述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錄得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造成相應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對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已考慮以下各項：

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前控股公司互聯百慕達，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根據協議計劃進行之重組後， 貴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涉及重組集團內附屬公司控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出售互聯百慕達及於重組後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其他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以及由任何有利益人士向 貴集團提出就交易有效性及／或蒙受損失之人士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然而，董事已知悉，於結算日後一名債權人提交呈請，為互聯百慕達委任臨時清盤人。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此名舊互聯集團或其他持有利益人士有關上述交易提出之任何索償或異議引

致之任何調整。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呈請並無理據，但該呈請之結果並不明朗。以及倘結果為不利，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潛在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

保留意見：未能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因以下事項之重要性：

- (i) 我們或董事未能控制之外在證據(載於意見基礎一節)範圍局限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ii) 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之影響，

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書

致：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8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解釋引致下列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於財務報告附註2中之披露是否足夠：

- (i) 完成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
- (ii) 建議重組銀行貸款之結果；
- (iii) 重新安排一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償還期限之結果；及
- (iv) 貴集團有效具備合法權利收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向兩名貸款人支付之款項。

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能否完成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是否成功進行建議之銀行貸款重組、重新安排一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償還期限及貴集團是否有效具備合法權利收回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向兩名貸款人支付之款項。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為可能引起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於財務報表中已充份披露，故並不保留意見。

就會計處理方法意見不一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i)所述，貴集團於萊福資本有限公司（「萊福資本」）中持有290,00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證券，賬面值為114,84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賬面值代表其公平價值。萊福資本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由於萊福資本之股份成交量甚低，而貴集團所持有之萊福資本佔已發行股份比例甚高，故董事認為（據彼等之估計及深知）將萊福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市價折讓20%乃貴集團於萊福資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因此，經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20%後，於萊福資本之投資為114,840,000港元。此舉引致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52,64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應佔稅項10,000,000港元）。

吾等不同意董事評估於萊福資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時計算折讓率20%所採納之假設，吾等認為該投資之賬面值並未能適當地反映其公平價值。然而，吾等未能合理地準確計算對萊福資本投資賬面值及對貴集團年度業績所受之影響。

除如上段所述，未能以公平價值列示於萊福資本之投資外，吾等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吾等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iii)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8,937	180,682
其他收益	6	13,720	9,586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54,544)	(108,875)
折舊及攤銷支出		(4,377)	(18,948)
員工成本		(22,374)	(30,786)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9	(7,029)	(11,492)
其他經營支出	7	(333,669)	(29,329)
經營虧損	7	(269,336)	(9,162)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 投資物業		(20,300)	—
—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006)	(28,34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 其他證券		(13,652)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37	245,319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1,05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8	(1,80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其他融資成本	9	(37,131)	(27,06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稅項	12	5,800	(10,011)
日常業務虧損		(111,044)	(187,461)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11,908)
股東應佔虧損	13	(33,739)	(199,369)
股息	14	17,201	—
每股虧損 — 基本	15	(9仙)	(5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權益總額	345,510	428,354
並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證券重估盈餘	—	9,80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156)	—
出售其他證券時變現之投資重估虧絀	10,341	—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9,185	9,809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75)	106,71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2	—
已付特別股息	(17,201)	—
年內虧損	(33,739)	(199,369)
期終結餘 — 權益總額	303,782	345,5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0,530	157,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716	129,670
無形資產	18	—	6,142
商譽	19	—	(26,925)
聯營公司權益	21	320,624	1,485
證券投資	22	—	58,739
其他長期資產	23	—	2,053
應收貸款	24	—	1,369
		<u>371,870</u>	<u>330,00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4	83,456	226,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675	300,826
證券投資	22	—	126,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25,173	26,554
		<u>133,304</u>	<u>698,6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118	50,81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7,754
稅項準備		—	457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8	93,262	423,580
可換股票據	29	63,840	—
		<u>171,220</u>	<u>482,605</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7,916)</u>	<u>216,00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33,954</u>	<u>546,00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4,266</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2	—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47
長期計息借款	28	30,172	102,343
可換股票據	29	—	63,840
		<u>30,172</u>	<u>176,230</u>
淨資產		<u><u>303,782</u></u>	<u><u>345,5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887	61,434
儲備	33	266,895	284,076
		<u><u>303,782</u></u>	<u><u>345,510</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371,8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25,092
		<u>25,2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35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10,993
計息借款	28	90,519
可換股票據	29	63,840
		<u>176,487</u>
淨流動負債		<u>(151,215)</u>
淨資產		<u>220,6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887
儲備	33	183,793
		<u>220,680</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用於) 來自業務之現金	34	(401,711)	42,2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	(1,399)
退回香港利得稅		121	1,137
		<u> </u>	<u> </u>
(用於)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401,648)</u>	<u>42,025</u>
投資業務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36	—	(29,411)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2,468)
購買其他證券		(13,000)	—
減少其他長期資產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7,128	25,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	46,40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8	17,555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3,000	—
出售其他證券之所得款項		49,827	—
聯營公司墊支淨額		40,000	—
已收銀行利息		122	266
		<u> </u>	<u> </u>
來自(用於)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0,555</u>	<u>(5,764)</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7,201)	—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	111,69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2	—
新造其他貸款	28	354,997	259,5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	163,000	—
透過認購股份而攤薄一間 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8	178,3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9	(29,000)	—
新造銀行貸款		14,073	—
償還其他貸款	28	(281,105)	(410,596)
償還銀行貸款		(17,263)	(15,358)
發行股份產生之支出		(75)	(4,982)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	(118)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134)	(45,503)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149)	(4,818)
支付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4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43,374</u>	<u>(110,2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92,281	(73,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7,108)</u>	<u>6,85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u><u>25,173</u></u>	<u><u>(67,10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嘉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現時使用之名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互聯百慕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互聯百慕達及本公司之股東及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相同，進行集團重組後組成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按合併會計法基準計入集團重組，猶如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並不重要。由於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於互聯百慕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內，互聯百慕達滙報，於重組前本集團作為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公司，曾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若干分期款項磋商。年內，本集團繼續就償還本金分期款項及利息磋商。然而，由於有關貸款還款協議方面存在爭議，一間債權人銀行就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發出付款要求及傳訊令狀。該行動導致所有磋商終止。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重組集團內不同職能及角色。重組涉及重組附屬公司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向一名關連人士最終出售互聯百慕達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舊互聯集團」），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舊互聯集團）稱為「新互聯集團」。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負債淨額約226,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作綜合賬目處理。

重組產生之若干其他交易及或然負債於附註40(b)及43(g)披露。

於結算日後，董事已知悉，舊互聯集團之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互聯百慕達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得悉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並認為本集團並無就此產生任何有效索償。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a) 新互聯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包括重新編排貸款還款期，並繼續獲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於計息借款項下之即期部份包括無抵押貸款為數90,519,000港元，原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重續貸款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認為，新互聯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
- (b) 董事認為，新互聯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
- (c) 董事認為，由任何持有利益人士向新互聯集團提出就重組有效性及/或因重組蒙受損失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並已追溯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任何一刻時間就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數予以撥備。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計算。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暫時性差異按現行稅率計算，並以可見將來須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計算基準

計算財務報表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投資物業重估，以及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價調整而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於購入日期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比例列賬。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是由購入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日期止（以適用為準）計算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因該附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或因行使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被攤薄，則攤薄或視作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包括變現應佔儲備）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處理。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列賬。

綜合賬目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而言，有關收購計劃被辨別之預期未來虧損與開支，及可被可靠衡量未被確認之負商譽為限，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按該等可折舊／可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不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由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資產扣減獨立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出售溢利或虧損將計及以往未在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已作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決策組織成員組合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再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期間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已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及未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顧問服務、管理服務及證券手續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於已建成及發展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於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未屆滿租約期為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乃不作折舊，並根據年度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被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結餘總額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數額會於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將資產安裝及彼等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收益表扣除。而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全面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或按各自之經營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期間較短)有關租約期內予以折舊。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

該等主要以從短期價格波動或交易商差額賺取溢利為目的而購入之證券，乃列作買賣證券。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持有其他證券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證券被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證券被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以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於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用資產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價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間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被確認為開支及收益。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顯示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若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較高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若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數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是回報僱員其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是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股本及股本相關補償福利

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僱員及若干其他人士，可購入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當日相關股份之市價，並無補償成本或債項被予以確認。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本按所收到所得款項之款額增加。

稅項

現時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而釐定。稅項乃是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予以準備。倘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估計生效稅率而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負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以低風險情況轉為已確知金額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同之資產並且使用權沒有限制。

4.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80,091	104,634
利息收入	43,800	54,604
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	9,102	13,45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8	339
租金收入	5,856	7,646
	138,937	180,682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為其次要報告形式，各分類為各自組織及管理。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

投資買賣證券	:	買賣證券
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升值而持有投資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間之交易主要與租金有關，其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相約。

下表顯示此等分類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資料以及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0,179	52,902	5,856	—	—	—	138,937
分類業務之間	—	—	2,198	—	(2,198)	—	—
	80,179	52,902	8,054	—	(2,198)	—	138,937
其他收益	—	13,014	—	36	—	670	13,720
收益總額	80,179	65,916	8,054	36	(2,198)	670	152,657
分類業績	(57,210)	(38,293)	(6,877)	(4,718)	—	(162,238)	(269,336)
減值虧損							(57,443)
出售附屬公司							245,319
權益之溢利							1,05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1,809)
權益之溢利							2,500
視作出售附屬							(37,131)
公司權益之虧損							5,8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77,305
公司權益之溢利							
其他融資成本							
稅項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虧損							(33,73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104,973	68,063	7,646	—	—	—	180,682
分類業務之間	—	—	3,014	—	(3,014)	—	—
	104,973	68,063	10,660	—	(3,014)	—	180,682
其他收益	—	7,087	24	—	—	2,475	9,586
收益總額	<u>104,973</u>	<u>75,150</u>	<u>10,684</u>	<u>—</u>	<u>(3,014)</u>	<u>2,475</u>	<u>190,268</u>
分類業績	54,279	16,515	(40,945)	(14)	—	(38,997)	(9,162)
減值虧損							(141,219)
其他融資成本							(27,069)
稅項							(10,011)
少數股東權益							<u>(11,908)</u>
股東應佔虧損							<u><u>(199,369)</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83,457	50,726	49,274	—	183,4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320,624
未分類資產						1,093
資產總值						<u>505,174</u>
負債						
分類負債	—	41	33,024	1,435	—	34,500
未分類負債						166,892
負債總額						<u>201,39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6,571	533,016	253,446	58,762	(5,405)	966,390
聯營公司權益	—	—	1,485	—	—	1,485
未分類資產						60,736
資產總值						<u>1,028,611</u>
負債						
分類負債	—	141,338	5,312	—	(5,405)	141,245
未分類負債						517,590
負債總額						<u>658,83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84	—	—	—	484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667	2,710	—	—	—	4,377
解除負商譽	—	—	—	—	—	4,809	4,809
物業減值虧損	—	—	41,300	—	—	—	41,3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006	1,00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1,485	—	—	—	1,485
其他證券減值虧損	—	—	—	11,455	—	—	11,45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77,329	—	—	—	—	—	77,32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760	—	—	—	760
呆壞帳準備淨額	—	213,207	—	—	—	—	213,20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153	8,672	—	—	31,546	41,371
折舊及攤銷支出	—	2,061	8,876	—	—	8,011	18,948
解除負商譽	—	—	—	—	—	1,517	1,517
物業減值虧損	—	—	112,876	—	—	—	112,8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28,343	28,343
買賣證券之未變 現持有收益淨額	58,181	—	—	—	—	—	58,18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38,890	—	—	—	38,890
呆壞帳準備淨額	—	10,269	—	—	—	—	10,269
	<u>—</u>	<u>10,269</u>	<u>—</u>	<u>—</u>	<u>—</u>	<u>—</u>	<u>10,269</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乃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841	1,402
顧問費	2,958	2,353
擔保費	—	1,001
銀行利息	122	266
壞帳收回	—	600
證券手續費	3,474	2,438
佣金	4,291	—
雜項	2,034	1,526
	<u>13,720</u>	<u>9,586</u>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5	218
其他資產	3,909	17,441
攤銷交易權	433	809
附屬公司商譽之攤銷	—	480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4,377	18,948
強積金計劃供款	477	521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 核數師酬金	2,260	1,310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760)	38,890
— 經營租約費用：		
設備	24	26
辦公室物業	1,012	1,069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77,329	(58,181)
— 出售其他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	1,114	—
過往已於股東權益確認	10,341	—
— 呆壞帳準備淨額	213,207	10,269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4,809)	(1,517)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0,872	1,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856)	(7,646)
扣除：費用	1,216	1,653
	<u>4,640</u>	<u>5,993</u>

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根據一份由一名第三方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認購協議，HMI已向認購人發行股份，佔認購時之經擴大股本約5.95%。根據另一份由另一名第三方與HM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之認購協議，HMI已向認購人發行三批股份，佔於認購三批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合共約19.2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HMI向一名第三方配發50,000,000股股份。

上述發行HMI股份所收取之認購總額為178,300,000港元。

就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HMI於年內向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中合共轉換51,000,000股股份。

上述之認購及轉換HMI股份導致本集團於HMI之權益由93.04%攤薄至47.6%，故此HM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之虧損為1,809,000港元。

9.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4,898	24,803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4	8,895
可換股票據	7,555	4,818
融資租約承擔	53	45
	<u>44,160</u>	<u>38,561</u>
減：提供金融服務之應佔金額	(7,029)	(11,492)
	<u>37,131</u>	<u>27,069</u>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309
	<u>120</u>	<u>309</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5,804	9,267
	<u>5,804</u>	<u>9,267</u>
其他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56	9,195
強積金計劃供款	48	72
	<u>5,804</u>	<u>9,267</u>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酬金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u>7</u>	<u>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為支付予互聯百慕達董事之酬金。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u>1,302</u>	<u>1,800</u>

年內，僱員酬金之範圍介乎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準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00	57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560)
	<u>4,200</u>	<u>11</u>
遞延稅項(附註42)	(10,000)	10,000
	<u>(5,800)</u>	<u>10,011</u>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撥回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448)	(28,392)
不可扣除支出	23,510	23,423
稅項豁免收益	(57,536)	(10,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103	4,2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39)	(58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7,810	22,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0)
年內稅項 (收入) 支出	(5,800)	10,011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33,73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99,369,000港元)，其中107,655,000港元之虧損 (二零零二年：202,793,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 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7港仙之特別股息 (相等於每股互聯百慕達股份0.28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零港元)	17,201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特別股息乃於互聯百慕達之實繳盈餘支付。

1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之虧損33,73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99,36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8,608,118股 (二零零二年：368,602,008股) 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集團重組及發行紅股 (當作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之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157,470	218,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000
減值虧損	(20,300)	—
出售	(18,000)	(26,640)
出售附屬公司	(99,400)	—
重估盈餘(虧絀)	760	(38,890)
	<u>20,530</u>	<u>157,470</u>
於結算日	<u>20,530</u>	<u>157,47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7,160	124,910
中期租約	13,370	32,560
	<u>20,530</u>	<u>157,470</u>

投資物業乃由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重估產生760,000港元之盈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此乃由於其代表撥回過往重估虧絀。本集團為數123,4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按結算日後之出售價格列賬。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98,582	10,053	9,627	6,909	7,465	432,6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025	4,025
添置	—	33	68	383	—	484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57,310)	(4,244)	(2,207)	(4,477)	(5,996)	(374,234)
於結算日	41,272	5,842	7,488	2,815	5,494	62,911
累計折舊						
年初	276,500	8,603	7,564	5,101	5,198	302,96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579	3,579
年內扣除	1,006	191	919	681	1,147	3,944
減值虧損	21,000	—	—	—	—	21,000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86,033)	(3,596)	(1,496)	(3,454)	(4,715)	(299,294)
於結算日	12,473	5,198	6,987	2,328	5,209	32,195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28,799	644	501	487	285	30,716
年初	122,082	1,450	2,063	1,808	2,267	129,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港元)之融資租約資產，其中應付融資租約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	91,000
中期租約	28,799	31,082
	<u>28,799</u>	<u>122,082</u>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7,600
累計攤銷	(1,458)
	<hr/>
期初賬面值	6,142
攤銷費用	(4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5,709)
	<hr/>
期終賬面值	—
	<hr/> <hr/>
於結算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hr/>
期終賬面值	—
	<hr/> <hr/>

附註：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權，按以下期限攤銷：

聯交所交易權：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111個月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期交所交易權： 10年

19.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34,137	(28,650)	5,487
累計攤銷	(34,137)	1,725	(32,412)
期初賬面值	—	(26,925)	(26,925)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1,006	—	1,006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	(1,944)	(1,944)
攤銷費用／已確認作收入	—	4,809	4,809
減值虧損	(1,006)	—	(1,0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	1,440	1,4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為聯營公司權益	—	22,620	22,620
期終賬面值	—	—	—
於結算日			
成本	35,143	—	35,143
累計攤銷	(35,143)	—	(35,143)
期終賬面值	—	—	—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952,881
減值虧損	(680,000)
	272,881
附屬公司欠款	154,014
呆帳準備	(55,000)
	99,014
	371,895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間附屬公司為數約71,254,000港元之欠款則按年息約8厘計息。

董事認為，完整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主要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on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Bestfor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鵬利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朗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隆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能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2,900,008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63.92	36.08	投資控股
Total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 金融服務
Top Ultim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 金融服務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6,223	1,485
重新分類之負商譽	(22,620)	—
	<u>173,603</u>	<u>1,485</u>
聯營公司欠款	147,021	44,021
呆帳準備	—	(44,021)
	<u>147,021</u>	<u>—</u>
	<u>320,624</u>	<u>1,485</u>

聯營公司欠款指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墊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由互聯百慕達持有，並已於年內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HMI集團)原本由本集團持有作附屬公司，惟由於被視作出售，故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完整呈列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主要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聯營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法團，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中南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47.6	期貨交易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証券融資及 借貸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7,2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代理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証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顧問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顧問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7.6	投資控股
富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代理人
Hennabun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及 證券投資
Hennab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309,133,334股 每股面值 0.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金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Quali-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8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Winning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證券投資

以下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調整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公平值後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124,12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11,412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32,014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2,246
流動資產總額	306,417
流動負債總額	(259,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00)
股東資金	412,234
本集團應佔金額	196,223

附註：

HM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故並無呈列HMI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由於以下事項範圍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

- (a) HMI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為數約401,888,000港元，由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22,498,000港元及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379,390,000港元組成。此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HMI於年內出售於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一間聯營公司。由於此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致使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進一步減少，產生視作出售權益溢利2,500,000港元。HMI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為數401,888,000港元金額乃按其管理層編製聯營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然而，仍未能取得此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未能就應收貸款41,206,000港元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料，以評估追回應收貸款之能力。

22. 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流動資產)		其他證券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附註)	—	126,571	—	—
非上市投資	—	—	—	3,89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50,941
	—	126,571	—	54,840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3,899
	—	126,571	—	58,739
在下列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 在香港(附註)	—	123,959	—	—
— 海外	—	2,612	—	—
	—	126,571	—	—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證券包括本集團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 290,000,000 股股份之投資，賬面值為114,840,000港元。萊福資本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於視作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HMI集團)現時列為聯營公司，賬面值為15,950,000港元之290,000,000股萊福資本股份現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內。萊福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在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並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儘管HMI(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萊福資本之投資佔萊福資本已發行普通股之28.67%(二零零二年：28.4%)，但HMI／本集團並未視萊福資本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於萊福資本之投資作買賣用途。

萊福資本之股份成交量甚低，而本集團所持有之萊福資本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甚高。董事認為(據彼等之估計及認知)將萊福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市價折讓20%乃可適當反映本集團於各日期於萊福資本投資之公平值，此乃由於所報市價較萊福資本之資產淨值顯著為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資本之所報市價較資產淨值為低。本公司及持有萊福資本股份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均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價(並無折讓)乃萊福資本於當日之公平值，此乃由於所報市價較資產淨值為低，以及所報市價較能反映萊福資本股份之可變現值，持有該等股份目的為在股票市場上作出有規律出售。年內，部份出售之變現收益及萊福資本股份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及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24,887,000港元、77,685,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附註42)。

23.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	—	1,500
互保基金	—	100
支付聯交所之按金	—	253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之供款	—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	100
	<u>—</u>	<u>2,053</u>

24.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分期或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三者		161,233	297,752
關連公司	43(b)	20,460	57,427
本公司董事	43(c)	972	1,361
		<u>182,665</u>	<u>356,540</u>
呆壞帳準備		(99,209)	(128,687)
		<u>83,456</u>	<u>227,853</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83,456)	(226,484)
		<u>—</u>	<u>1,369</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將到期償還	110,629	275,036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28,159	40,692
四至六個月	38,404	11,621
七至十二個月	5,473	266
十二個月以上	—	28,925
	<u>182,665</u>	<u>356,540</u>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保證金貸款及現金帳戶之證券貿易應收款項。證券保證金貸款乃按貸款比率持有之證券價值定期審閱。現金帳戶之證券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交易日後兩日內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者		—	273,779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43(d)	—	47,906
一間關連公司	43(d)	—	15,171
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43(d)	—	3,657
本公司董事	43(d)	—	1,706
		—	342,219
呆壞帳準備		—	(51,262)
		—	290,9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290,957
其他應收款項	39(a)	24,675	9,869
		24,675	300,826
		24,675	300,826

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HMI集團（於視作出售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290,866
一至三個月	—	91
	—	290,957
	—	290,957

即期指於償還日期內到期之款項。證券保證金貸款指該等未補倉之保證金貸款以及就償還而扣押之證券。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73	23,554	25,092
定期存款	—	3,000	—
	<u>25,173</u>	<u>26,554</u>	<u>25,092</u>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25,173	26,554	25,092
已抵押存款	—	18,173	—
銀行透支	—	(111,835)	—
	<u>—</u>	<u>(111,835)</u>	<u>—</u>
於現金流轉表列賬	<u>25,173</u>	<u>(67,108)</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12,98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全部為即期應付款項。由於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屬於HMI集團（於視作出售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貿易應付款項。

28.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2,915	311,302	—
無抵押	—	18,609	—
	<u>32,915</u>	<u>329,911</u>	<u>—</u>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111,501	—
無抵押	—	334	—
	<u>—</u>	<u>111,835</u>	<u>—</u>
其他貸款(附註)：			
有抵押	—	67,276	—
無抵押	90,519	16,901	90,519
	<u>90,519</u>	<u>84,177</u>	<u>90,519</u>
	<u>123,434</u>	<u>525,923</u>	<u>90,519</u>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262	423,580	90,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90	22,00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45	54,602	—
超過五年	17,637	25,740	—
	30,172	102,343	—
	123,434	525,923	90,519

附註：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4,177	246,821	—
增添	354,997	259,500	291,497
償還	(281,105)	(410,596)	(200,978)
貸款轉讓(附註35)	—	(11,548)	—
出售附屬公司	(67,550)	—	—
於結算日	90,519	84,177	90,519

2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3,840	63,84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附註i)	—	—	63,840
於年內發行(附註ii)	163,000	—	—
贖回(附註ii)	(29,000)	—	—
轉換(附註ii)	(87,500)	—	—
視作出售HMI	(46,500)	—	—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於結算日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63,840	—	63,840
非即期部分	—	63,840	—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附註：

- (i) 於集團重組時，互聯百慕達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放棄該等票據授予之權利，並同意換取本公司相同金額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7.5厘之年率計息，並可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贖回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本公司於贖回票據時應付之金額將為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票據。

有關期間適用之轉換價如下：

每股轉換價	時期
1.91港元	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2.2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48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

(ii) 年內，HMI向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票據之詳情如下：

票據本金額	利息	到期日	每股轉換價
88,000,000港元	年息5厘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2.00港元及1.50港元
60,000,000港元	年息7.5厘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0港元
15,000,000港元	年息7.5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50港元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將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HMI股份，數目以轉換價除以票據本金額或擬轉換之部份計算。

HMI可於票據發行後至緊接到期日前止之期間，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方法為向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該部份票據本金額之款項。

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為數29,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由本集團贖回，而為數4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轉換為22,000,000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HMI普通股(轉換價分別為每股2.00港元及1.50港元)。根據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價為每股2.00港元，然而票據持有人及HMI已相互同意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以每股1.50港元轉換為HMI股份。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為數28,5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轉換為19,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HMI普通股。

3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設立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	10,000	10,000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拆 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i)	9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
透過增設19,999,9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iii)	19,999,900,000	1,999,990,000
於結算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	2	2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i)	18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	2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iv)	245,734,652	24,573,465
發行紅股	(v)	122,867,336	12,286,734
行使認股權證	(vi)	266,487	26,649
於結算日		368,868,495	36,886,85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比較數字指互聯百慕達已發行股本中6,143,366,8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為本公司提供首筆營運資金。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已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iv)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245,734,6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根據集團重組換取互聯百慕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發行122,867,3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vi) 年內，本公司已向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時，按每股0.38港元之現金認購價，發行本公司合共266,4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此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計劃

(i)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並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互聯百慕達董事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互聯百慕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按不低於股份面值及較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以上之價格認購互聯百慕達股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互聯百慕達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互聯百慕達獲得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原則上同意放棄彼等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因此，1,848,000份已發行購股權已於同日註銷。互聯百慕達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賠償予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

(ii) 互聯百慕達之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註銷互聯百慕達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已註銷。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見下文）。自採納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i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紅利方式發行，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個單位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每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止之期間，隨時按0.38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年內，266,487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48,880,447份。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會導致發行48,880,4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3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566,354	99	33,455	19,330	(20,150)	842,136	—	(2,292,114)	149,110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0,867	—	—	—	—	—	—	—	50,867
註銷及削減股本	—	—	—	—	—	273,659	—	—	273,659
重估盈餘	—	—	—	—	9,809	—	—	—	9,8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9,369)	(199,36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221	99	33,455	19,330	(10,341)	1,115,795	—	(2,491,483)	284,076
根據集團重組削減股本	(1,617,221)	—	—	—	—	1,678,555	—	—	61,334
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繳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2,685,716)	—	2,685,716	—
於集團重組撤銷									
互聯百慕達股本	—	—	—	—	—	—	100	—	100
因集團重組而									
重新分類之儲備	—	(99)	(33,455)	99	—	(91,433)	124,888	—	—
本公司根據集團									
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24,573)	—	(24,573)
已於本年度宣派及									
支付之特別股息	—	—	—	—	—	(17,201)	—	—	(17,201)
於出售時解除	—	—	—	—	10,341	—	—	—	10,341
資本化作發行紅股	—	—	—	—	—	—	(12,287)	—	(12,2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156)	—	—	—	—	(1,156)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	—	—	—	—	75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75)	—	—	—	—	—	—	—	(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739)	(33,7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273	—	—	88,128	160,494	266,89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258,3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476,000港元)。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互聯百慕達於一九八九年互聯百慕達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為收購該項目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乃根據互聯百慕達於過往年度之股本削減而撥自股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已就商譽及重估投資證券採納之會計準則處理。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影響	—	303,735	—	303,735
發行紅股	—	(12,287)	—	(12,287)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75
發行紅股支出	(75)	—	—	(75)
期內虧損	—	—	(107,655)	(107,65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291,448</u>	<u>(107,655)</u>	<u>183,793</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

34.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77	18,948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 投資物業		20,300	—
— 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之商譽		1,006	28,34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 其他證券		13,652	—
解除負商譽至收益表		(4,809)	(1,517)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餘)虧絀		(760)	38,89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6,552	33,698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555	4,818
銀行利息收入		(122)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04
呆壞帳準備淨額		213,207	10,26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7,329	(58,18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872	1,25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11,45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8	1,80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37	(245,319)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1,05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u>49,242</u>	<u>14,535</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474,296)	142,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6)	(120,372)
買賣證券		19,943	(11,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66	17,570
		<u>(401,711)</u>	<u>42,287</u>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MI(當時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1,000,000股HMI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償還之股東貸款已經轉讓予一名放債人以抵銷其他貸款11,548,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9,251,000港元。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5,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8
預付稅項	—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61)
融資租約承擔	(52)	—
銀行透支	—	(2,886)
銀行貸款	—	(4,231)
	<u>394</u>	<u>1,17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06</u>	<u>28,823</u>
總代價	<u><u>1,400</u></u>	<u><u>30,000</u></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30,000
未償還應付款項	<u>1,400</u>	<u>—</u>
現金代價	<u><u>1,400</u></u>	<u><u>30,000</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30,0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75
收購銀行透支	—	(2,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u></u>	<u><u>(29,411)</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各年度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轉並無重大貢獻。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99,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44	—
其他證券	7,1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61	—
應收貸款	465,162	—
集團公司欠款	2,932	—
買賣證券	6,6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50)	—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754)	—
欠HMI集團公司款項	(419,390)	—
欠集團公司款項	(8,261)	—
融資租約承擔	(71)	—
應付本集團之股息	(30,000)	—
其他貸款	(67,550)	—
銀行貸款	(293,806)	—
	<u>(127,393)</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45,31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156)	—
	<u>116,770</u>	—
總代價	<u>116,770</u>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96,773	—
重新分類至HMI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9,997	—
	<u>116,770</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6,773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66)	—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46,407</u>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營業額約14,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713,000港元)，並於最後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之期間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80,9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668,000港元)。

3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6	—
無形資產	5,709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01,888	—
其他長期資產	2,053	—
買賣證券	22,621	—
應收貸款	46,5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6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79)	—
銀行透支	(61,109)	—
稅項	(4,720)	—
可換股票據	(46,500)	—
欠集團公司款項	(147,021)	—
少數股東權益	(212,762)	—
	<u>199,472</u>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9)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負商譽	(1,440)	—
	<u>(1,440)</u>	—
總代價	<u>196,223</u>	<u>—</u>
支付方式：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196,223	—
	<u>196,223</u>	<u>—</u>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4)	—
出售銀行透支	61,109	—
	<u>17,55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17,555</u>	<u>—</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營業額約124,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857,000港元)，並於最後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之期間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132,0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減少23,677,000港元)。

39.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各項已訂立但未列入財務報表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4,680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與HMI訂立一份協議，向HMI購買萊福資本2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HMI支付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訂金，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項購買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2	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4	159
	<u>2,546</u>	<u>422</u>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4,6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	2,817
	<u>680</u>	<u>7,498</u>

40. 或然負債

(a)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就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作出為數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5,658,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擁有未於財務報表準備之或然負債，該等銀行融資已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動用最高達32,9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713,000港元)及60,9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b) 其他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互聯百慕達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舊互聯集團將約18.68%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之48.53%權益轉讓予新互聯集團，代價為象徵式現金及永久權益（詳見下文）。新互聯集團已向舊互聯集團支付象徵式現金代價，以收購該等公司之法定所有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作出契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仍然是HMI之控股股東。此外，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任何分派之22%，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作出賠償。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持有HMI之任何權益，本公司作出之契諾屬永久性質，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根據HMI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審計保留意見）（附註21），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412,2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互聯百慕達於年內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所有權，已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新互聯集團，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保留因此項投資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只實際代表互聯百慕達信託持有投資所有權，並只於有關投資公司持有管理權。由於該項投資日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均屬互聯百慕達所有，此項投資並無計入新互聯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互聯百慕達於上述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即互聯百慕達投資之原本收購成本。

4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8,799	120,782
投資物業	20,530	157,190
買賣證券	—	114,840
銀行存款	—	18,173
	<u>49,329</u>	<u>410,985</u>

4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於收益表（已於年內逆轉）確認後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0,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414)	(9,18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10,000)
稅項虧損	414	9,182	—	—
	<u>414</u>	<u>9,182</u>	<u>(414)</u>	<u>(19,18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14	9,182	(414)	(19,18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14)	(9,182)	414	9,182
	<u>—</u>	<u>—</u>	<u>—</u>	<u>(10,000)</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605	163,966
稅項虧損	348,269	703,617
	<u>352,874</u>	<u>867,583</u>
於結算日	<u>352,874</u>	<u>867,583</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6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82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4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17,2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64,000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有關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貸款合共20,4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427,000港元)，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20,4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40,000港元)之準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MI集團(包括HMI之聯營公司)(於年內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而上述之關連人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貸款為201,486,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或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46,525,000港元之準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金額及準備已計入上述由本集團授出之金額內。

(c) 本集團批授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鍾紹涑	—	939	939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最優惠利率 加2.5厘
鍾紹涑	972	—	1,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8厘
黃紹彬	—	342	342	提出要求時 償還	9.5厘至 11.5厘
王迎祥	—	80	8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12厘
王迎祥	106	—	12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8厘
	1,078	1,3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王迎祥先生之尚未償還貸款為106,000港元，該筆貸款由HMI集團之一間公司批出，而該公司於年內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黃紹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244,000港元已計入HMI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準備。

(d) 本集團透過HMI集團向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關連公司、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幾名董事批授證券保證金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為16,663,000港元、1,466,000港元、零港元及8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或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15厘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乃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由於視作出售HMI集團，故該等批授之證券保證金貸款已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向本公司幾名董事直接批授之證券保證金貸款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年利率
莊友衡	—	461	473	最優惠利率
鍾紹涑	416	—	679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盧更新	19	377	411	最優惠利率
王迎祥	442	137	483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黃紹彬	—	68	68	最優惠利率
翁世炳	—	663	746	最優惠利率 加3厘或15厘
	877	1,706		

附註：由於視作出售HMI集團，故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已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黃紹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結餘已計入HMI資產負債表列作證券保證金貸款。黃紹彬先生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年內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支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證券保證金貸款所作之準備。

- (e) HMI集團(二零零二年：本集團) 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提供擔保。
- (f) 年內，舊互聯集團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被出售予一間公司，該公司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出售舊互聯集團產生約237,337,000港元之收益淨額。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

新互聯集團與舊互聯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若干由舊互聯集團持有之辦公室物業。於簽立租約時，該等出租上述辦公室物業之舊互聯集團公司以及本公司均擁有共同董事。有關該等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

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前，舊互聯集團及新互聯集團之間之若干公司間結餘已抵銷，最終餘下1,984,000港元之淨額，並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舊互聯集團之款項。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後，新互聯集團從舊互聯集團購入三間附屬公司，代價為1,400,000港元。

- (g)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前，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附屬公司股權重組。於重組期間，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另外涉及訴訟之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100%權益，該間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舊互聯集團。舊互聯集團與新互聯集團訂立該等附屬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新互聯集團將承擔其中一項訴訟（「該訴訟」）全部未來訟費，而該等附屬公司承諾向新互聯集團轉讓全部有關該訴訟及由此引起之全部行動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向任何人士申索之全部權利或補償及其所有利益。

該訴訟由該等附屬公司連同互聯百慕達及舊互聯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統稱為「原告人」）於本年度提出，有關舊互聯集團根據償還銀行借款之若干反彌償保證付款。並無提供該訴訟詳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詳盡資料可能嚴重損害該訴訟原告人之處境。

目前，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訴訟結果及未來訟費金額。因此，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就該訴訟可能引起之任何訟費撥備。

- (h)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主要股東就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包銷部份互聯百慕達之供股向互聯百慕達收取包銷佣金約576,000港元。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HMI就HMI發行之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有關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年息六厘，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1.50港元轉換為HMI股份。認購代價乃以HMI結欠之款項抵銷支付。本公司隨後同意倘HMI集團之銀行要求，將後償最高150,000,000港元之HMI集團欠款支付予HMI集團之銀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405,40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由於HMI發行新股，故於HMI之權益已削減至37.81%。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HMI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購入HMI 37,500,000股股份，佔HMI已發行股本約9.64%。購入代價為72,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購入完成後，本公司於HMI擁有約47.45%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45. 比較數字

由於管理層相信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能較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負債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刊印前負債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8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9,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所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53,000,000港元及其他未抵押借款約98,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就授予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75,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被視為在一項申索中之聯合被告人,該項申索由互聯百慕達及其餘附屬公司(統稱為「舊互聯集團」)之債權人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現正處於Zhuang BH Holdings Limited取代其角色之階段)(「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集團重組後提出,對重組之有效性提出異議。債權人亦要求本公司應向債權人償還舊互聯集團結欠之債項154,000,000港元連利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債權人及本公司同意庭外和解,並處於釐定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之過程中。擬定中之和解方案包括債權人與舊互聯集團提供註銷本公司該訴訟下所有索償之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Found Macau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或然負債及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除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及Found Macau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但未償還之借入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付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0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六個月之虧損約為86,300,000港元。現時期內每股虧損為0.1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09港元。營業額約為4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約57,800,000港元之水平下降約23%,主要原因為雖然期內證券買賣投資上升89.9%(本期間約36,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約19,200,000港元),惟期內經紀及財務服務收入下降約77.4%(本期間約7,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約為3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本結餘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紅股，所按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紅股，而發行紅股一事乃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削減其業務及重新調整結欠債權人債項之還款期。除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投資外，本集團專注加強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以及投資於澳門及中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從事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之聯營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獲Sojitz (Hong Kong) Limited (「Sojitz」) 委任為追討Sojitz之呆壞賬之顧問及非獨家代理，為期18個月，藉以於成功追討還款後，收取於追討過程中成功追討之壞賬淨額10%之代理費。花旗集團亦成為HMI之股東，持有HMI 25,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HMI最近之發展為HMI提供新發展階段，而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之HMI。

投資澳門及中國為本集團另一重點。憑藉投資Found Macau，本集團可與Found Macau其他潛在財務投資者結盟，利用創辦人廣泛之社會網絡及管理知識，物色及投資澳門各項有潛力之項目，以抓緊澳門經濟增長之機遇。就投資中國而言，本集團考慮過中國市場內若干投資機會，惟尚未作出任何確實之承諾。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各個可能之投資機會。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預期香港經濟將會平穩增長。由於擴大之CEPA安排、不斷上升之遊客數字及其他剛公佈之數據等正面因素或會受歷史性高企之油價、遍佈全球之恐怖襲擊及持續打擊恐怖主義等因素之不利影響，故本集團對於投資方面採取保守之態度，並持續檢討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項目。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FM交易事項及緊隨FM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需求。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A member firm of Maza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r-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r-mazars.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吾等按下文第E1.(a)節所載基準編製有關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由劉衍泉、劉大業、張國華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im」）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根據口頭協議，Alpha Aim將以30美元之代價收購Found Macau 30股股份（佔Found Macau 30%股本權益）及為Found Macau提供150,000,000港元貸款。口頭協議完成後，Found Macau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Found Macau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以Profit Sharp Limited之名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現有名稱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唯一董事決議案採納。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Found Macau並未開始營運，亦未產生任何費用（若干開辦及籌備費用除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除股東協議、口頭協議及終止契據外，Found Macau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協議。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Found Macau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Found Macau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其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

載於本報告內之Found Macau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轉表以及Found Macau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乃按下文第E1.(a)節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

Found Macau之董事批准財務報表之刊發及對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之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中有關Found Macau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就有關資料形成獨立意見，及呈報吾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Found Macau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轉，以及Found Macau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
其他經營支出		(81,900)
		<hr/>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	(81,900)
稅項	4	—
		<hr/>
期內虧損淨額		<u>(81,900)</u>

B.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已發行股份	780	—	780
期內虧損淨額	—	(81,900)	(81,900)
	<u>780</u>	<u>(81,900)</u>	<u>(81,12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80</u>	<u>(81,900)</u>	<u>(81,120)</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股東欠款	5	7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1,900)
負債淨額		<u>(81,12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	780
累計虧損		(81,900)
		<u>(81,120)</u>

D. 現金流轉表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1,900)
股東欠款增加	(780)
應計費用增加	81,900

經營動用之現金 (78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78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按歷史成本法編製。Found Macau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於持續經營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之適用性視乎正式協議之結果及在負債額高於資產值之情況下口頭協議及新股東協議之履行情況而定。

(b) 稅項

現時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業績經不可扣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而釐定。稅項乃是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予以準備。倘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估計生效稅率而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c)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2. 營業額

Found Macau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額。

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u> </u>

4. 稅項

由於Found Macau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81,900)
	<u> </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所得稅	(14,3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332
	<u> </u>
期內稅項支出	—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und Macau並無暫時性差異，故未確認遞延稅項。

5. 股東欠款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6.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

Found Macau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1美元之普通股以為Found Macau提供初期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按面值發行99股1美元之普通股以為Found Macau進一步提供營運資金。

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Found Macau之股東訂立本通函所述之終止契據及口頭協議。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Found Macau並未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以下載列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以說明交易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中期報告顯示）而編製，並假設FM交易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藉以說明FM交易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下表亦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及新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由於該概要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收購 Found Macau 30%股本及墊付新 Found Macau 貸款、贖回現有 可換股票據及配售 新可換股票據之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71	—	15,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5	—	29,765
聯營公司權益	399,808	150,000 ⁽¹⁾	549,808
應收貸款	20,213	—	20,213
	<u>465,157</u>	<u>150,000</u>	<u>615,15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5,557	—	25,557
其他應收款項	1,625	—	1,625
證券投資	406	—	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	(11,000) ⁽²⁾	(10,431) ⁽⁶⁾
	<u>28,157</u>	<u>(11,000)</u>	<u>17,157</u>

		收購 Found Macau 30%股本及墊付新 Found Macau 貸款、贖回現有 可換股票據及配售 新可換股票據之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4)	12,320	(2,000)	10,320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103,201	—	103,201
可換股票據(附註4)	58,800	(53,000)	5,800
	<u>174,321</u>	<u>(55,000)</u>	<u>119,321</u>
淨流動負債	<u>(146,164)</u>	<u>44,000</u>	<u>(102,16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18,993</u>	<u>194,000</u>	<u>512,9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附註5)	—	200,000	200,000
長期計息借款	25,723	—	25,723
	<u>25,723</u>	<u>200,000</u>	<u>225,723</u>
淨資產	<u>293,270</u>	<u>(6,000)</u>	<u>287,270</u>

附註：

- (1) 指以現金30美元收購Found Macau 30%股本及墊付新Found Macau貸款150,000,000港元之有關調整。
- (2)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發行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6,000,000港元將用作贖回53,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約2,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而餘額139,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新Found Macau貸款，另外11,000,000港元將從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以現金支付予Found Macau，以就新Found Macau貸款出資15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是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根據出售Wide Asia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取8,000,000港元，應收

代價餘額30,000,000港元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月及四月分期收取。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如並無全數配售，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未獲配售之金額按新可換股票據之相同條款發行FM可換股票據予Found Macau。

- (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影響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指贖回53,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償還約2,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之有關調整。
- (5) 假設配售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將會產生之一切發行開支約6,000,000港元已反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幅。
- (6) 根據備考基準，經擴大集團錄得負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因為交易事項導致淨現金流出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然而，誠如上文編製基準所載，將不同日期之結餘拼湊在一起，並未能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提供全面之情況。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每股0.24港元之價格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配售為本公司集資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另因出售Wide Asia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取8,000,000港元，應收代價之餘額30,000,000港元將分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月及四月收取。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FM交易事項、現有營運及於緊隨FM交易事項完成後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I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A member firm of Maza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Email 電郵: info@mr-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r-mazars.com.hk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第128至130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通函乃就收購一家於澳門從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之公司之重大交易（「FM交易事項」）及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新可換股票據而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FM交易事項及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新可換股票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本核數師概不就先前提供予吾等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本核數師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所負之責任除外。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按照英國核數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一九九八年第八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本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本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三第I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之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 ^(附註1)	家族	250,000,000	16.99%

附註1：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2)	400,000,000	27.19%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250,000,000	16.9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34,750,163	9.16%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38,123,363	9.39%

附註1：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2：該等股份乃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已包銷之新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而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擁有Get Nice Incorporated之控制權，Get Nice Incorporated則擁有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之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漢基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亦為漢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或金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本通函所披露翁先生於FM交易事項之權益外，董事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可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作出重選安排。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負債報表」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一項與本集團之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翁先生為漢基之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漢基之股份約4.48%。漢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漢基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賭場服務及博彩業務投資、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澳門參與之唯一賭博娛樂業務乃於Found Macau之投資，其已確定投資目標為賭場計劃於其內營運之物業。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博彩娛樂業務之其他投資機會。有關新投資項目日後或會或不會成為漢基之競爭業務。然而，翁先生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其投資項目，而漢基亦由獨立小組管理，故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與其現時為漢基董事總經理之身分並無任何衝突。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上文所提述者外，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劉先生)目前之業務權益涉及(其中包括)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澳門娛樂業務範疇之不同業務活動。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Maxlor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貸方，並非關連人士）就一筆15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以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年息計息，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而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並非關連人士）就一筆4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以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年息計息，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而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i)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9,1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就配售股份提供意見；
- (iv)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胞兄莊友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其為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出售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予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藉以（其中包括）終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就盡力配售最多達49,1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購買或促使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並非關連人士）股本中2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4,0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i)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盡力以換股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3,44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及(ii)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提供意見；
- (vi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Hennabun Management Inc.與互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Hennabun Management Inc.同意(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後償可換股債券予互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 (ix)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Top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非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每股股份1.8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股份予Top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Top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37,500,000股Hennabun Management Inc.股份予本公司；
- (x)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Maxlor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貸方)就一筆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一筆過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以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年息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0港元；
- (x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i)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盡力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5港元，其後調整至每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達80,000,000港元(隨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減少至55,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及(ii)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提供意見；
- (x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i)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ii)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就配售股份提供意見；

- (x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非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
- (x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鄒篤舜（「鄒先生」，作為賣方，並非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Pleasure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協議（「Wide Asia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鄒先生同意出售而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購買28股Wide Asia Shipping S.A.（「Wide Asia」）股份，代價為17,472,000港元；
- (x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Wide Asia Shipping S.A.（作為授出人）與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承授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ide Asia同意以代價1.00港元授予Pleasure Developments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5,000,000美元認購Wide Asia Shipping S.A.股份；
- (xvi) 股東協議；
- (xvii) Alpha Aim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Alpha Aim以代價1美元收購1股Found Macau股份；
- (xviii) 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向Found Macau發出之認購函件，表示同意以代價9美元認購9股Found Macau股份；
- (xix)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一筆12,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以固定利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而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Wide Asia與Pleasure Developments訂立首份終止契據，藉以（其中包括）終止訂約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
- (xx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Pleasure Developments與鄒先生訂立第二份終止契據，以終止鄒先生於訂約雙方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向Pleasure Developments作出之若干承諾；

(xx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Pleasure Developments與吳楚霞女士訂立（並非關連人士）出售協議，據此，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其中包括）向吳楚霞女士出售28股Wide Asia股份，註銷費為38,000,000港元；

(xx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Alpha Aim與劉大業訂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以代價10美元收購10股FM股份；

(xxiv) 終止契據；及

(xxv) 配售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Hennabun Management Inc.乃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Hennabun Management Inc.乃本公司之唯一聯營公司。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及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乃Hennabun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此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金英及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秘書為翁美儀，持有語言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ii) 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偉文。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四第6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有關Found Macau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iv)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通函所載由金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 (vii)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及
- (vii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第14及／或14A章規定刊發之通函副本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公司紅股、授出一般性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可換股票據關連交易；

- (c)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公司紅股；
- (d)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Wide Asia及Found Macau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e)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f)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Wide Asia之須予披露交易。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im」))、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統稱「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lpha Aim有條件(i)同意以總代價30美元收購30股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股份(「FM收購事項」)；(ii)同意向Found Macau提供150,000,000港元之貸款(「新Found Macau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由Found Macau簽署受益人為Alpha Aim之承兌票據作為憑證(「承兌票據」)，及(iii)就Found Macau與(其中包括)創辦人、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及Rightmind Developments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承兌票據及股東協議初稿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履行口頭協議所述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FM收購事項、墊付新Found Macau貸款、訂立股東協議)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口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而必要或適宜採取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結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結好(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以及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新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批准將發行予Found Macau之可換股票據（「F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該等票據部分用作支付Alpha Aim履行將向Found Macau提供之1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E) 批准向Found Macau發行FM可換股票據；
- (F) 批准於根據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行使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時，向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FM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G) 授權董事決定是否發行FM可換股票據及其有關本金額，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要及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必要及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隨函奉付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繆希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組成。